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9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94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共同辦理「第13屆（113學年度）品德教育實踐獎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庚大學114年4月30日長庚大字第11400403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小學之學生。

（二）遴選指標：本獎項不以學業成績優良為最高指標，而以勤勞樸實之根本並結合關懷、誠實、公平、責任、尊重之CEP（美國品格教育聯盟）中心德目為準則，甄選品德優良有具體事蹟足堪為學校楷模且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者。

（三）獎勵：

1、本案評選結果產生後，將於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辦理頒獎表揚活動。

學生事務處 114/05/05 10:47



1140003413

有附件

2、獲獎學生獎額：

(1) 實踐獎：獎狀1紙及新臺幣3,000元禮券1份。

甲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記功1次。

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(2) 優良獎：獎狀1紙及新臺幣1,000元禮券1份。

甲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2次。

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(3) 入選獎：獲獎狀1紙。

甲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1次。

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3、指導老師獎額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本案薦送老師（指導老師）獎額，如下：

(1) 榮獲實踐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嘉獎1次及獎狀1紙。

(2) 榮獲優良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績優狀2張及獎狀1紙。

(3) 榮獲入選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獎狀1紙。

(四) 薦送作業時程：

1、114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薦送符合資格之優良學生，每校至多5名。

2、各校請於規定時程內（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）檢附書面資料（專用申請表格1份，須由薦送老師親自撰

寫)、實績佐證資料等函送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
教育推廣組收(地址: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
號)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義,請逕洽台塑企業文物館承辦人雷先生(聯
絡電話:03-2118800分機3357;電子信箱:kaifu@mail.
cgu.edu.tw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